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所属企业生产场地变更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所属成都蓉生 药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成都蓉生")经过生产许可申报、注册申报、GMP 符合性检查等工作,已完成产品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的生产场地等变更工作,上述 产品生产场地变更至"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菁园路 280 号" (成都蓉生永安厂 区),并取得相关证书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相关证书主要(变更)内容

证书名称	发证机关	证书编号	主要(变更)内容
《药品补充申请 批准通知书》	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	2022B01985	生产地址由"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起步园科园南路7号"变更为"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菁园路280号"
《药品 GMP 现场 检查结果通知 书》	四川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	JI 2022120	生产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菁园路280号; 检查范围:血液制品(人凝血酶原复合物); 检查车间:血液制品生产车间(破袋融浆区、分离一区、 分装四区、分装五区及辅助区域)
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	四川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	JI 20160165	新增生产范围:血液制品(人凝血酶原复合物)

二、产品相关情况

(一) 产品基本信息

产品名称	适应症	规格	剂型
人凝血酶原复合物	本品主要用于治疗先天性和获得性凝血因子 II、VII、IX和 X 缺乏症(单联或联合缺陷)包括: 1. 凝血因子 II、VII、IX和 X 缺乏症,包括血友病 B; 2. 抗凝剂过量、维生素 K 缺乏症; 3. 因肝脏疾病导致的凝血机制紊乱,肝脏疾病导致的出血患者需要纠正凝血功能障碍时; 4. 各种原因所致的凝血酶原时间延长而拟做外科手术患者,但对凝血因子 V 缺乏者可能无效; 5. 治疗已产生因子VIII抑制物的血友病 A 患者的出血症状; 6. 逆转香豆素类抗凝剂诱导的出血。	300IU(15ml)/ 瓶,每瓶含 IX 因子 300IU、II 因子 300IU、VII 因子 120IU、X 因子 300IU 复 溶 后 体 积 为 15ml	注射剂

(二) 产品市场情况

产品 名称	主要生产企业	市场同类产品情况
人 旗 每 复 合物	国内主要有成都蓉生、上 海莱士、华兰生物、泰邦 生物、博雅生物等公司	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,拥有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生产文号的国内企业有12家。 2021年度,成都蓉生(本部)该产品销售收入约为122.35万元,占公司2021年度销售收入的0.03%;2022年前三季度,成都蓉生(本部)该产品销售收入约为342.85万元,占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的0.12%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

成都蓉生本次完成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的生产场地变更工作,标志着成都蓉生 永安厂区具备了上述产品的生产条件,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生产规模,成都蓉生将 持续推动其他品种的生产场地变更工作,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